

证券代码：837364

证券简称：梦之城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月21日以微信及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瀚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精简分公司》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梦之

城于 2017 年 8 月同圆梦筑成签署了委托运营协议，约定由圆梦筑成负责梦之城旗下直营店铺的运营，因此现拟关闭梦之城开设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凯德 Mall 的直营实体店铺梦想站分公司和开设在北京市朝阳区长楹天街的直营实体店铺永远站分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寒木春华股权调整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留住控股子公司寒木春华团队核心成员，激励团队创造更大价值，公司控股子公司寒木春华拟实施期权激励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减持联营公司股权》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细内容参见 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announcement>) 披露的《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刘方未女士所在的复星锐正资本以及董事滑雪女士同时均为本次议案所涉及的联营公司有梦文化的股东，因此两位作为关联人士，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联合投资设立海外公司》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加大力度开拓海外市场，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投资海外公司，投资金额不超过 1000 美元，运营国内漫画（包含且不仅限于页漫、条漫、真人漫画、付费漫画等）的海外全球全语言翻译，漫画改编（包含且不仅限于游戏、影视、动画等）以及改编后内容的信息传播（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电视等网络领域、纸媒期刊、电视网络等的转载）与发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续借股东借款》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细内容参见 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announcement>) 披露的《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

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董事及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记录》

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